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及

建議收購代價股份

茲提述(i)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之償付方式為FWF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之一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2)本集團之財務資料；(3)本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該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及(4)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連同代價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李秋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